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程金宥
電話：02-7734-6953
電子郵件：queenie8668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71021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北區自然科實驗研習課程表(1071021885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本校化學系辦理107年「加強中小學操作自然科課本實驗計畫」之北區國中理化、生物教師共備及實驗研習課共四場，檢附實施計畫之理化、生物教師實驗研習課程表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貴縣市所屬學校，同時指派各校自然科教師參加研習課並准允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5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北區研習場次：第一場師大場(共備課)：107年8月27日、28日(星期一、二)；第二場師大場：107年9月8日、9日(星期六、日)；第三場師大場：107年9月15日、16日(星期六、日)；第四場桃園場：107年10月6日、7日(星期六、日)。研習時間：上午八點半至晚上六點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師大場於師大分部(臺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)理學大樓化學系(報到地點C105教室)。桃園場於桃園市大崙國中(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50號)。



花府 107/08/22



1070166189



裝
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其他各縣市的國中學校自然學科教師。
- 五、本計畫按規定可補助遠程教師星期五及星期六住宿費(每位每晚1,000元)及來回交通費(臺鐵及客運)。
- 六、報名請至<https://goo.gl/7Vhvox>填寫google表單。
- 七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程金宥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-695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

2018-08-22
15:24:05
電子公文章

校長 吳正己

訂



線